**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732号

罪犯饶文杰，男，1978年3月14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32801197803140152，汉族，大专文化，原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阿镇纳京村委会茅草林村65号。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苏0413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单位昆明聚仁兴橡胶有限公司橡胶一厂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认定被告人饶文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苏04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31年8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21日交付执行。

罪犯饶文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被告单位昆明聚仁兴橡胶有限公司橡胶一厂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已履行人民币72000元，有中国银行转账凭证1张（交易号：038015634），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2张（编号：32419488809695128475、32418089497952724088），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0413执39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罪犯饶文杰作为法定代表人，单位罚金未全部履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文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